

桃園市仁美國民中學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

一、 依據

- (一)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。
- (二)108 年 4 月 3 日桃教小字第 1080026801 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注意事項
- (三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 - 1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 - 2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、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 - 3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、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 - 4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、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。
- (四) 112 年 6 月 16 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二、 目的

- (一) 建構學校整體課程，推展國民基本教育。
- (二) 落實本位課程理念，發展學校特色課程。
- (三) 提昇課程研發知能，增強教師規劃能力。
- (四) 活化學校教學生態，豐實學生學習內涵。
- (五) 整合領域教學資源，建置教學互動網絡。
- (六) 建立課程評鑑制度，有效提昇課程品質。